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其中一位股東瀘州基建為我們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投資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計89.08%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興瀘投資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興瀘投資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興瀘投資為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管理、投資及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投資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建造、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出租車運輸、垃圾處理、進出口、若干金融服務、天然氣供應和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興瀘投資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從事污水處理或自來水供應業務。

概無排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監事於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協議，除下文「一例外情況」所述的情況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控制實體(定義見下文)不會於下文所載限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以其本人名義或聯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不時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不競爭業務」)。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行使其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營實體符合該等規定。在不競爭協議下，控制實體指控股股東可對其施加以下影響的各公司、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i) 能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的股權、已發行股本或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適用)；(ii) 享有超過50%的稅後利潤；(iii) 能控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或(iv)通過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進行實際控制。聯營實體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但並非控制實體的各公司、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協議，不競爭業務指本集團目前營運及將來不時營運的所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

不競爭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編纂]建議發行的所有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
- (b) [編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該等先決條件已獲[編纂]豁免履行)及[編纂]根據[編纂]的所有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編纂]；及
- (c) 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

不競爭協議中所述的「限制期間」指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文承諾不與本集團競爭的期間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H股不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無控制權，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不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限制期間，如其或其控制實體獲提供屬於不競爭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七(7)天內以書面通知或促使其控制實體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該新業務機會，並將協助本公司以其或其控制實體獲得的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或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新業務機會。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行使其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營實體向我們轉介任何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例外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下列情況方有權繼續取得該新業務機會：(i)該新業務機會將投資的目標業務與不競爭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ii)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已向我們發出要約通知，並向我們提供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i)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已確認本集團無意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並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控制實體發出書面通知；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控制實體投資、進行、營運或參與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隨後不會優於該等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及條件。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投資、進行、營運或參與有關新業務機會，則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決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控制實體(不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及／或參與新業務機會乃屬合適之舉，並且如本公司發出書面邀請函，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控制實體可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及／或參與有關新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其他批准)。

此外，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實體可能持有或擁有與不競爭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以及在相關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a)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的上市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如上市公司同時編製非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則須採用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與不競爭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營業額佔上市公司的綜合營業總額不超過10%或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佔上市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不超過10%；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實體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實體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超過一半的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且於任何時間上市公司應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該上市公司的股權高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實體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優先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其或任何其控制實體擬轉讓、出售、租賃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轉讓新業務機會，或准許第三方營運有關新業務機會，其須向我們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授權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用以作出投資決定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起計30天內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直至其或其控制實體收到本公司發出的回覆前，其或其控制實體不得通知任何第三方其有意轉讓、出售、租賃或授權新業務機會，或轉讓或授權營運有關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不行使優先權（「**優先權**」），或倘本公司並未於上述期間內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根據出售通知約定的條款，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有權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權新業務機會，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准許營運有關新業務機會。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行使其於聯營實體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向我們授予優先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權，惟於建議新業務機會中擁有權益並與優先權有關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參與決策過程。在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業務前景、預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規定。

進一步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a) 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的要求，其及／或其控制實體將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審查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實體（不包括本集團）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其及／或其控制實體同意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報、中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所作的決定；及
- (c) 其及／或其控制實體將會每半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作出聲明，以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報、中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維持一個獨立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擬定並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和戰略，監察業務規劃和戰略的實施，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設有一個獨立管理團隊，由具備豐富業務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便於日常運作中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和戰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名董事張歧先生、陳兵先生及楊榮貴先生於興瀘投資或其擁有的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概述管理團隊成員，包括上述董事擔任的職位以及彼等於興瀘投資或其擁有的公司擔任的職位：

名稱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興瀘投資或其擁有的公司擔任的職位
董事		
張 歧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興瀘投資董事
陳 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興瀘投資副總經理、瀘州基建董事、瀘州市農村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楊榮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興瀘投資總法律顧問、瀘州基建董事、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瀘州市興瀘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瀘州市江陽區興瀘鴻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及瀘州市興瀘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王明華先生	副總經理	瀘州基建董事

除以上所列的人士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在興瀘投資或其擁有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原因相信，本公司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興瀘投資管理其業務：

- 我們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委任。我們的管理人員擁有清晰的報告線，而管理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透過我們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監督並監察我們管理團隊的表現；
- 由於我們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為本集團作出業務決策，我們有足夠不重疊的董事獨立於興瀘投資，並具備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能夠妥善運作；
-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興瀘投資股權的權益；
- 我們的每名董事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有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責任範圍。我們能獨立接觸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中包括)技術顧問、供應商或材料及其他資源。我們亦已設立多個內控程序，以推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進行性質相似且會影響營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交易。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其業務，而我們擁有獨自制定及實施營運決策的能力。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完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其他實體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會計及財務系統及部門(由獨立會計及財務人員組成)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往來戶口結餘、財務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且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證券、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